

嘉鱼县人民法院

嘉鱼县人民法院

“执行110”实质化运行方案

一、目标任务

积极响应上级法院工作部署，深化“执行110”机制建设，全力推进“执行110”走深走实，实现当事人、社会各界与法院快速高效沟通，进一步提高执行工作反应能力，及时核查执行线索、处置突发事件，全面提升执行“查人找物”效率，倾力打通执行攻坚“最后一公里”，切实提升执行质效，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二、组织架构

（一）人员配备

“执行110”实行“365天+24小时”备勤制度，配备1名带班领导，2名执行人员，3名法警。

（二）职能承担

接受市中院“执行110”的指挥调度，出警控制被执行人、控制机动车等动产财产；实施拘传、拘留、扣押、搜查等强制性执行事项。

（三）物质保障

执行警车一辆、值班调度办公室一间、防刺背心、手套、执法记录仪等执行装备若干。

三、运行模式

1. “执行110”主要负责处理：执行突发情况的处置、被执行人财产线索举报、长期下落不明或需要采取司法拘留措施的被执行人踪迹线索举报。举报人提供的房产、公积金、银行存款、有价证券等非动产财产线索，非紧急情况不需要立即出警控制的，应转交执行案件承办人负责处理。针对当事人来电咨询、信访的，应告知其另行处理途径。

2. 每月底制定下月值班备勤人员表，报市中院“执行110”统筹。

3. “执行110”接听专员负责24小时线索举报电话的接听，做好登记，并及时报告带班领导，带班领导负责甄别接警、线索情况，根据紧急程序做出相应指令。

4. 接收市中院“执行110”指令后，应立即联系举报人，核实是否属于“执行110”工作职能，举报人提供长期下落不明或需要采取司法拘留措施的被执行人踪迹线索，以及机动车等需要紧急控制财产线索的，应当在30分钟内出警，并将处理情况及时

报告市中院“执行110”。

5. 公安机关发现外地法院需要协助查控的被执行人轨迹或机动车轨迹的，“执行110”应先行控制；外地法院先行控制本院被执行人的，“执行110”应在2小时内前往当地法院接收。

四、工作纪律

（一）严明纪律

“执行110”值班、备勤人员必须坚守各项规章制度，24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在值班备勤期间严禁饮酒，听从指挥，服从领导，严守工作纪律，及时到岗，特殊情况严格执行请销假规定。坚守廉洁底线，不得吃拿卡要，不得通风报信，泄露执行秘密，不得违反“三个规定”内容。

（二）规范言行

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备勤制度，及时回应来电群众，接听电话时应耐心倾听并记录来电诉求，用语规范文明，遇到紧急重大问题，要立即向带班领导报告并依据指令实施相关行为。

（三）规范程序

坚持“有警必接、接警必出、出警必速”的原则，出警人员应规范着装、佩戴警用装备，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实施司法强制措施，规范使用执法记录仪，做好执行全过程证据收集。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更好地推动“执行110”工作有序开展，成立嘉鱼县人民

法院“执行110”实质化运行领导小组，

（二）压紧压实责任

执行部门、司法警察部门全体干警要切实履行好“一岗双责”，精心谋划推进“执行110”实质化运行工作，分管执行工作、分管司法警察工作院领导要带头值班，抓具体、抓落实，推动“执行110”制度走深走实。

（三）强化工作宣传

要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全方位、常态化宣传“执行110”工作模式，及时总结工作机制取得的经验、成果，加强信息报送，定期发布“执行110”简讯、典型案例，形成强大的舆论威慑，不断提升“执行110”认知度、满意度。

